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災害防救居民撤離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本鄉各項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鄉各權責機關、單位有效執行應變疏散、撤離之處置，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，以達強化防救應變處理之能力，並減輕對鄉民生命、財產的威脅之效，健全防救災體系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
- 二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
- 三、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
- 四、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
- 五、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
- 六、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- 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
- 八、花蓮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
- 九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
- 十、花蓮縣瑞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

參、作業內容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災害防救居民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權責表

一、平時整備事項

權責單位	工作項目	備註
民政課 建設課 觀光農業課 分駐（派出） 所 消防分隊	壹、建立防災基本資料庫 一、建置潛勢地區資料庫、村里保全對象清冊資料並研擬疏散、撤離與避難相關計畫。 二、「民政與警政、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」資料建置。 三、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事宜。	
民政課 民政課 行政室 民政課	貳、建立防災體系 一、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： 依上級、花蓮縣政府指示（通報），成立土石流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。 二、國軍與民間團體支援： 災情嚴重無法由本鄉處理時，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；並協調宗教、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。 三、落實災情查報體系	

建設課 觀光農業課 分駐（派出） 所 消防分隊	（一）民政、農政、水災之系統： 本鄉於潛勢溪流、易淹水地區及易發生土石流災害敏感地區，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資訊、災害性天氣或其他災害時，通知村長及村幹事向轄內居民宣導，注意防範，預作疏散、撤離整備準備。 （二）警政系統： 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、鄰長保持聯繫，建立緊急連絡電話，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及應變權責機關單位。 （三）義消系統：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，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，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。	
消防分隊 分駐（派出） 所 原住民行政課 建設課 民政課 行政室 觀光農業課 建設課 民政課	叁、災害防救規劃 一、加強救災器材整備：各項救災之器材、通訊設備（如：衛星電話、無線對講機…等）保持勘用狀態，檢測功能可正常使用，同時充滿需用之油、水、電等。 二、避難處所整備 由鄉鎮市公所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，內容包含糧食、民生用品等配備。 三、保全對象更新 所建立之土石流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應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。 四、落實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輪值作業	
觀光農業課 建設課 民政課 消防分隊 分駐（派出） 所 行政室 消防分隊 民政課 民政課 分駐（派出） 所	肆、疏散、撤離作業 一、依上級指示（通報），或經權責單位（如：土石流、水災主辦課室）認為有疏散、撤離必要時，通報災害應變中心，依「民政與警政、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」資料或保全戶連繫資料，通知民眾；劃定警戒區並開設避難收容場所。 二、實施疏散、撤離作業時，地區居民相互協助，或協調附近居民提供交通工具協助運送。 三、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，得對居民實施避難勸告或指示疏散、撤離。 四、有疏散、撤離必要，但居民不願配合辦理時，得	

分駐（派出） 所 建設課 外部支援 民政課 國軍支援	由警政相關單位實施強制作為。 五、災害發生後之撤離： （一）撤離路線之搶通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；或請求直升機、船舶…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。 （二）申請國軍支援。	

二、應變作業程序（如附件一）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災害防救居民撤離標準作業程序

